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鸣皋康健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BYZX2026-103）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6年度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辖区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保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元）。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结束验收完毕后按照验收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五、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开展未央区医保基金“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根据市局工作计划，对未央辖区抽取约80余家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医疗、财务、数据等专家，配合我中心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与数据筛查等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资料。

2、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或联合检查。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对未央辖区约25家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医疗、财务、数据等专家，配合我中心做好现场执法检查与数据筛查等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资料。

3、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投诉举报违规线索及疑点数据核查。2026年预计受理医保基金违规使用投诉举报线索及疑点数据约20起，组织医疗、财务、数据等专家，配合我中心对现场检查或数据核查接收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执法核查与数据分析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资料。

4、组织每年不少于4场基金监管政策培训，配合完成未央辖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检查范围：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辖区内。

2.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要求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和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财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医保基金监管和现场检查工作经验。

3.保密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第三方服务公司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采购人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4.工作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需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同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因临时性或突发性事件产生的基金监管服务工作。

六、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与招标时提供的人员是否一致以及投入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若调离、更换派驻在委托方的项目人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更换同等经验资质人员。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

2. 受托方派驻人员上岗前应与委托方签订《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保密承诺书》。

3. 不得泄露在参与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单位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4.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5.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6.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转由第三方处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2004 室。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地址：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账号：806010901421017684

电话：81628025

传真：

电子邮箱：wyybjjglzx@163.com

供应商：西安鸣皋康健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229 号的士广场 8A01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4390000000141

电话：13909187510

传真：

电子邮箱：380734621@qq.com

附件：保密协议

2026年度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乙方：西安鸣皋康健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2026年度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引入第三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为保护甲方及相关方的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医保基金监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医保基金收支数据、参保人员信息、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信息；

（2）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工作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甲方内部管理信息、业务流程、技术文档；

（4）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未公开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2）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其被泄露、丢失或损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履行本项目服务而确有必要知悉的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且应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2.4 乙方应在本项目结束后或甲方要求时，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存储介质等。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保密。

3.2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依法需要长期保密的信息，保密期限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2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17日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17日